

证券代码 :002661

证券简称 :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 : 2016-01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面业”)于2016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278.1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7.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43,617.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15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上半年公司重新修订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因承诺募集资金已投入并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县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公司、延津克明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明确了双方合作购买理财产品的权利及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一个活期专户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目前账户上无募集资金，其他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延津生产线)	1912027029200148146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01501067052502898	1,623.2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66100154700001372	19,485.7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延津生产线)	1912027029200131252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遂平生产线）	587258994382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县支行	41001570710050207534	0.00	活期
合 计		21,108.93	

截止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1,276.00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1,276.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1,111.0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34,600.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51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累计投入	账户余额	备注
研发检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4,796.36	4,875.76	--	账户已 注销
长沙生产基地年产 2.7 万吨挂面生 产线项目	7,450.40	7,542.49	1.95	
遂平生产基地年产 2.7 万吨挂面生 产线项目	4,978.30	4,925.64	--	剩余资 金已转 入遂平 三期
延津生产基地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 产线项目	6,146.23	6,800.88	0.00	
遂平生产基地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 产线项目	6,571.49	6,738.13	0.00	
自制 78 台全自动挂面纸包机	902.47	902.47	--	
延津日处理小麦 500 吨面粉生产 线项目	2,800	2,814.88	--	账户已 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6,510.82	6,510.82	--	
合计	40,156.07	41,111.07	1.95	

截止至2016年1月1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78.11万元（上述数据截至2016年1月19日，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1,276.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后期安排

截止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净额将全部使用完毕，之后将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278.1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278.11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公司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确认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